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驻易各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易门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是易门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易门县中医药管理局、易门县防治艾滋病局牌子。代管易门县计划生育协会。易门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

第三条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落实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制定区域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县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九）承担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综合改革。

（十一）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十二）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落实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

（十三）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指导易门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易门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易门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有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易门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易门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易门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移交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会同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易门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易门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设5个内设机构和党委办公室。

1. 办公室。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政务工作，负责局机关会务、文秘、办公用品采购等工作；负责信访、电子政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网络安全、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落实上级部门的综合考评督查；负责协调提案、议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卫生政策调研，拟订卫生工作重大政策及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政府采购、基建项目；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及绩效评价、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提出卫生健康医疗服务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卫生健康相关经费的管理使用。

（二）政策法规股。组织拟订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统一管理行政审批工作，集中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审核、审批和发证，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职业卫生安全准入工作，并负责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综合管理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公共卫生股。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承担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县级专项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管理卫生应急队伍，承担组织派遣的县外卫生应急任务。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指导推进乡村医生有关管理、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组织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区域艾滋病防治规划编制和实施。承担易门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易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医政医管药政中医股。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等行业管理地方政策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和紧急医学救援、急救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开展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平安医院建设、医疗纠纷处置有关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协调征兵、招生等各类健康体检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措施。开展药事管理，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省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中医药师承等人才教育培养工作，承担中医药科技、文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资源普查，组织落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其他综合性中医药事务工作。监督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及人员、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等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医改政策，组织实施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牵头组织易门县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协调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推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有关工作。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

（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统计、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承担人口信息化建设，组织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卫生、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

党建办公室。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行风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健康扶贫工作。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调实施卫生健康人员队伍岗位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为县委、县政府制定人口老龄化对策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起草全县老龄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意见，配合有关部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承担易门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13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4名（副科级）。

 第六条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易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3日起施行。

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